

**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**  
**2023 年第 48 次审议会议**  
**结果公告**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48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结果**

（一）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**二、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**

（一）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1.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、相关收入占比、技术储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等情况，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科技创新能力突出、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板块定位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气源采购计划、自主拓展气源地进展、客户拓展、在手订单等情况，说明公司氮气气源供应的稳定性及与业务增长的匹配性，是否存在气源供应不足的风险、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较低、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下降、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等情况，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大幅下降风险，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### 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

（一）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无。

（二）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审核委员会  
2023 年 6 月 8 日